

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設置要點

104 年 4 月 1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430368500 號函訂

106 年 8 月 23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630921800 號函修正第 2 點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強化公開、透明的採購制度，

落實採購人員輪調學習，確保採購效能與品質，特設「臺北市
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市長指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兼任，

綜理本中心事宜；置副主任一人，由工務局指派薦任第九職等
以上人員兼任，襄助主任處理本中心事宜，下設五組，各組組
員如下：

（一）工程組：置組長一人，由工務局指派薦任第八職等以上

人員兼任；置組員若干人，由本中心自工務局、交通局、
都市發展局、捷運工程局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（以上均含
所屬機關，下同）等機關遴選現職人員擔任。

（二）財物勞務組：置組長一人，由工務局指派薦任第八職等

以上人員兼任；置組員若干人，由本中心自教育局、產業
發展局、社會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文化
局、觀光傳播局、資訊局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
機關遴選現職人員擔任。

（三）聯開組：由捷運工程局派員進駐本中心。

(四) 促參組：由財政局派員進駐本中心。

(五) 行政組：置組長一人，由本中心指派組員擔任。置組員

若干人，領標、收標作業及行政庶務人員，由本中心自秘書處及工務局遴選現職人員擔任；資訊管理、採購事務、出納及會計人員：由工務局現職人員兼任；政風業務：由政風處派員兼任。

前項本中心之總人數，除聯開組及促參組外，以五十五人為上限。

三、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(一) 代辦採購：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預算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採購標案之招標文件重點審查及發包作業。

(二) 提供發包平台：提供本府各機關學校透過發包平台集中辦理標案發包及招商作業。

(三) 採購諮詢服務。

四、本中心所設各組任務如下：

(一) 工程組：代辦工程採購及工程技術類勞務採購。

(二) 財物勞務組：代辦財物採購及勞務採購。

(三) 聯開組：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（以下簡稱土地開發辦法）辦理之案件，負責透過發包平台集中辦理招商作業。

(四) 促參組：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（以下簡稱促參法）辦理之案件，負責透過發包平台集中辦理招商作業。

(五) 行政組：領標、收標作業、行政庶務、資訊管理、採購事務、出納、會計及政風等任務。

五、本中心主任、副主任、組長及組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中心執行業務所需相關運作經費，由代辦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撥付一定比例，並由本中心授權工務局統籌支用，其撥付比例由工務局訂之。

七、本中心應定期彙整各機關學校依採購法、土地開發辦法及促參法等規定辦理之案件，並陳報本府。

八、本中心之幕僚作業，由工務局派員兼辦之，並負責建置採購制度及提供諮詢服務。但聯開組及促參組之幕僚作業，分別由捷運工程局及財政局派員兼辦之。

九、本中心依採購法代辦之作業程序，由工務局訂之。但涉及土地

開發辦法及促參法之作業程序，分別由捷運工程局及財政局訂
之。